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全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林副召集人錫耀、陳執行長時中(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陳副執行長吉仲、林委員萬億(請假)、許委員虞哲(吳常務次長自心代理)、潘委員文忠(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理)、邱委員太三(張常務次長斗輝代理)、李委員世光(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林委員聰賢、李委員應元(張常務副署長子敬代理)、張委員小月(張參事瓊瑛代理)、陳委員國恩(陳警政委員釋文代理)、劉委員清芳、許委員輔、鄭委員尊仁、陳委員明汝(請假)、杜委員文苓(請假)、蔣委員恩沛、鄭委員秀娟、胡委員素婉、吳委員明昌、蔡委員弼鈞、譚委員敦慈(林博士中英代理)、許委員惠玉、賴委員曉芬、游委員開雄、廖委員啓成

列席人員：

本院陳秘書長美伶、本院徐發言人國勇、本院院長室陳參議彥霖、本院副院長室黃主任致達、本院秘書長辦公室鄒主任勳元、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張檢察官曉雯、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參議文祥、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吳參議菁菁、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歐陽副處長晟、本院新聞傳播處高處長遵、張科員瑜芳、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劉主任祖惠、邱助理研究員玉婷、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李諮議凰綺、財政部關務署劉副組長芳祝、教育部林科長雅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科長秋蟬、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劉檢察官仕國、經濟部工業局林技正育諄、本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陳所長駿季、林副研究員毓雯、農糧署莊副署長老達、李簡任技正瓊妮、畜牧處陳技正希嘉、

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許組長仁澤、陳高級環境技術師曉真、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沈副處長建中、戴視察純眉、本院大陸委員會謝科長冠正、本院海岸防巡署胡政務副署長意剛、阮專門委員文杰、孫科員星亞、內政部警政署李科長維浩、駱偵查員姿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署長秀梅、戴組長雪詠、許副組長朝凱、魏副主任任廷、呂科長在綸、高科長怡婷、宋代理科長居定、董技士祐伶、陳研發替代役宣儀、社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陳執行秘書映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呂執行長佳育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本次是 106 年度第 2 次食品安全會報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政府正積極推動「食安五環」政策，近期發生的食安事件多經由檢舉及政府主動查核發現，希望藉由此次食品安全會議，檢視食安五環政策如何做的更好，包括落實廠商自主管理及政府的溯源管控等面向，以避免食安事件發生。

今天有 2 項報告案、1 項討論案及 2 項委員提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按議程開始開會。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3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繼續列管 3 案：第 1、5、6 案。

(二)解除列管 3 案：第 2、3、4 案。

柒、報告事項：食安五環重點政策推動—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未來工作重點及跨部會整合做法」報告

二、食品安全辦公室、環保署、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

會)、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食安五環推動作為及具體成效」報告

決定：

(一)二案洽悉。

(二)以近來雞蛋驗出戴奧辛等食安事件為例，請相關部會檢討現有制度是否仍有盲點及可改善之處，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的風險溝通處理機制和原則，加強對外溝通，並掌握處理時效。

捌、討論事項

農委會、環保署提「我國糧食生產環境背景值變遷趨勢調查及可行之防治策略(含農業環境中污染物殘留概況及環境流布背景調查)」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推動農業灌溉區灌排分離是為從源頭管控，減少土壤受重金屬污染，請相關部會檢視推動時間表及執行範圍，積極輔導業者澈底實施。另灌排分離後，工業廢水雖不會污染農業，但對於是否造成其他環境污染，如河川、海洋污染，請相關部會主動進行查察。

玖、提案討論：

一、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制定具體策略長期監控、減少環境與食物鏈中戴奧辛的污染，並針對飼料製作中關鍵環節與高風險物質嚴加管控，定期檢視國人攝取量之變化。(提案人：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董事長曉芬)

二、中央政府應落實食安管理與國際接軌並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之食安管理措施應整合管理。(提案人：社團法人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吳理事長明昌)

決議：二案洽悉。提案討論一依捌、討論事項之決議(二)辦理。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柒、報告事項：食安五環重點政策推動—

- 一、環保署提「化學局未來工作重點及跨部會整合做法」報告
- 二、食品安全辦公室、環保署、農委會、衛福部提「食安五環推動作為及具體成效」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吳委員明昌

我國糧食約 7 成仰賴進口，政府如何確保進口糧食之產製流程及其衛生安全、產品品質符合我國規定？是否有類似美國 FDA 來臺訪廠之境外源頭查核機制？另我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於近年大幅增修，國產食品生產成本隨之增加，面臨相較低產製成本之進口產品，不僅不容易掌握其製程及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也恐影響國產品之貿易競爭力。

(二)蔡委員弼鈞

1. 食品添加物使用及供應商管理仍有許多不明確之處，建議政府規範應明確，使業者有所依循，以降低及防範廠商誤用之情形。
2. 呼應吳理事長意見，國人對食安有很高的期待，政府為提升食安，增訂嚴謹規範，包括食品業者應增設實驗室、更新設備等，國內食品生產成本逐漸增高，相較之下，國外無此相關產製成本要求，生產成本相對比較低，此恐使我國食品產業生產競爭力式微，促使仰賴進口糧食的情況加劇，出現產業替代現象，影響國內食品產業整體經濟發展。另一方面，過於嚴格、且未能與國際接軌的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成為我國產業向外推展之助力，也值得考量。建議政府食安政策，除食安管理外，應同時考量

產業經濟發展。

(三)許委員惠玉

- 1.有關食品抽驗機制，產品抽驗合格率高達 95% 以上，但食安事件卻不斷發生，顯示政府抽驗方式和機制值得重新檢討，並應探究不合格案件的原因；以逾期改標事件為例，無法單從末端產品抽驗結果，發現製程使用逾期原料。
- 2.以近來雞蛋戴奧辛事件為例，建議政府應建立書面化之食安風險溝通處理機制和原則，向民眾充分溝通，以免食安問題出現時，因溝通不良，造成人心不安。

(四)賴委員曉芬

- 1.飼料管理是食安管理很重要的一環，惟本次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成果報告中未見相關作為。另近來雞蛋戴奧辛事件，亦與飼料管理相關，請補充說明飼料之邊境管理機制？
- 2.近日食安事件與逾期及改標有關，而政府研擬的解決策略，重點放在事後管理的稽查防堵。以逾期食品為例，部分公協會、餐廳、通路業者或民眾一般認為「有效日期」是賞味期的概念，逾期一段時間沒有關係，爰建議政府應探究事件根本原因，並強化社會對於食品逾有效日期的正確認知，加強預防性的強化措施，根本解決食安事件之發生。
- 3.本次食安五環源頭管理的具體成效報告中，未說明 44 處高污染潛勢農業灌溉區實施灌排分離的執行結果及改善成效。

(五)林博士中英(代理譚委員敦慈)

補充說明近日胡椒鹽添加工業用碳酸鎂事件，並非因「工業級」定罪，而是因砷含量超標，推測此與碳酸鎂製程中使用的加工助劑有關，建議政府稽查時，除確認加工助劑符合規格外，更應加強控管產製流程。

(六)廖委員啓成

我國市售進口食品及國產品之抽驗合格率分別達96%、98%以上，與先進國家抽驗結果相當，政府也努力推動許多管理作為。然而食品安全的實現，是須政府、業者、消費者一起共同來努力，建議政府除在事件發生時立即說明外，更應於平日多方正面宣導、溝通及教育，提升全民食安認知及分辨能力，恢復國人對食安的信心。

(七)胡委員素婉

- 1.以雞蛋戴奧辛事件為例，自93~106年間，僅抽驗68件雞蛋戴奧辛，今(106)年亦僅就竹苗地區執行1次混樣樣品之檢驗，凸顯出政府抽驗數之不足，而致誤以為無不合格之情形，爰建議政府執行抽驗時，應考量抽驗樣品及抽驗件數之代表性，並應視抽驗標的之影響性及嚴重情形，酌增抽驗數量。
- 2.有關化學局規劃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檢驗項目是否包含戴奧辛？另輔導訪查人力如何配置，查核人力是否足夠？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衛福部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陳執行長時中)

有關現行化學原料行兼售食品添加物之情形，建議朝向專賣方式管理，惟目前實務執行困難，爰化學局現階段先盤點及輔導化學原料行，依用途、條件等特性分區管理與販售。為長遠之計，建議經濟部未來建立販售之專門管理辦法。

(二)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燕儒

- 1.化學局規劃設置國家級實驗室，以因應未來公告擴大列管時所需之檢驗方法開發及檢驗量能，其中檢測項目包含戴奧辛。
- 2.現行依跨部會選定之57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做為優先

清查標的，今年已預告第一波列管之孔雀綠、皂黃等 13 種品項，另碳酸鎂屬未來擴大列管品項之一，是類化學物質如經正式公告列管後，皆須取得核可文件始得製造、輸入、販賣等運作，並應申報流向及於容器包裝上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字樣，避免流用或誤用於食品。

3. 化學局除針對現行已公告實施之管理措施執行業者稽查，另針對尚未公告或預告階段者推動國內化工原(材)料產業輔導訪查計畫，輔導業者落實貯存分區、標示明確、用途告知、流向記錄等四大管理措施，藉由實地輔導訪查，強化業者對化學物質基本認知，並掌握化工原料流向，避免流入食品業非法使用，保護民眾健康。
4. 有關輔導人力配置方面，由化學局主導，輔以地方政府執行人力，未來也將納入督察大隊人力；另經統計全國 2,196 家化工原料行主要分佈於六都及彰化縣，助於人力集中。此外也運用各地化工原料同業公會的夥伴關係，多管齊下進行輔導。未來將持續補足化學局之人力缺口。

(三) 林委員聰賢

有關委員所詢境外查核部分，農委會針對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實施赴輸出國實地檢疫及查證之機制，輸出國動植物疫病發生與防治及輸出檢疫處理作業情形，屬於實地查驗及經貿談判之評估項目。

(四) 陳副執行長吉仲

1. 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國糧食自給率約 3 成，有約 7 成糧食仰賴進口，對比我國加強查驗政策，105 年國產農產品部分抽驗 6 萬多件；邊境食品抽驗 5 萬多件，其中屬於農產品抽驗僅佔 1 萬多件，顯示糧食供給率與抽驗數之落差，爰建議未來食品主管機關可調增我國邊境農產品抽驗次數，一方面保障國人食用安全，一方面保護國產產業。

2. 未來各部會食品檢驗結果及抽樣方法等資訊，將彙整後一併對外公開，讓各界瞭解及檢視。
3. 農委會近日檢討現行飼料製造管理，其中以鋅、銅飼料添加劑備受關注，考量國內業者主要以製售工業用產品為導向，飼料添加劑為其兼製之附屬品，爰飼料添加劑產製時，可能受到工業產製環境潛在的戴奧辛影響。惟考量導入分廠分照管理制度，可能降低國內業者生產飼料添加物之意願，使得國產量下滑，需倚賴更多進口，其品質參差不齊，可能造成反效果，此部分農委會仍持續研議中。
4. 有關農產品抽驗分工，衛福部負責邊境及上市後抽驗，農委會負責上市前抽驗，本次雞蛋戴奧辛案，係由衛福部長長期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食品中戴奧辛含量監測及國人攝食風險評估，於抽樣檢驗時發現超標。鑒於此次事件，農委會已研議將戴奧辛列入標章制度檢測項目，也將引進戴奧辛的快速檢驗方法，解決檢驗耗時問題，減少農產品於檢驗期間敗壞無法販售食用之情形。
5. 我國一年有 6 億公噸農業用水量為灌排不分離，約占總農業用水 6%，將與經濟部配合，於今年年底前執行 13 家廠商的灌排分離，未來也將有更多廠商納入灌排分離管制，以落實源頭管理。

(五) 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秀梅

1. 我國 105 年進口食品報驗總量約 67.5 萬批，共抽驗約 5.27 萬批，合格率達 98%。各國邊境抽驗比率約 3%~8%，我國約近 8%，排名全球第二，僅次於日本，於國際間屬相當高之比率。
2. 我國規定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標示「有效日期」，逾有效日期者，不得再販售、使用等；我國目前無標示「賞味日期」之相關規定。因應

近日逾期食品事件，食藥署請冷凍倉儲公協會協助，將正確資訊轉達予該會會員；此外，也透過「非登不可」系統通知 44 萬多家登錄業者，加強倉儲管理，應使用有效日期內之原料，避免產製誤用逾期產品及原物料。

(備註：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3. 有關風險溝通處理機制，衛福部已建有風險分級機制，例如第一級包括肉毒桿菌中毒事件，據此分級決定事件通報方式、新聞發布等作為，此外，也希望借重專家的力量，一起傳達正確資訊，提升民眾、媒體之認知與信賴度。
4. 我國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表列 7 項溶劑，訂有規格、使用方式及殘留標準，業者應依標準使用前述溶劑品項，未表列之溶劑品項，業者應備齊該溶劑使用方式、規格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准用法規等評估資料，向衛福部提出申請。

捌、討論事項

農委會、環保署提「我國糧食生產環境背景值變遷趨勢調查及可行之防治策略(含農業環境中污染物殘留概況及環境流布背景調查)」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賴委員曉芬

1. 建議本案相關調查資料可公開讓各界得以瞭解，達良善風險溝通，而非僅於事件發生時才揭露；此外，也建議針對特殊族群及兒童建立相關攝食量調查及風險評估的資料庫。
2. 近日最高行政法院針對合法廠商日月光被控排放廢水污染河川及農田灌溉支道案，判決行政罰鍰撤銷，高雄市環

保局須將原罰鍰返還業者，此案備受爭議，請政府部門進行說明。

3. 「灌排分離」政策推行已有時日，現仍需再耗時4年才能全面完成，現行前瞻計畫是否會造成經費排擠效應，希望「灌排分離」政策能儘速全面完成。

(二) 林博士中英(代理譚委員敦慈)

在此提醒，沒有「環安」怎麼會有「農安」、沒有「農安」怎麼會有「食安」。

(三) 許委員惠玉

1. 有關農田土壤重金屬濃度變化資料，81~97年的鋅濃度相較67~69年數值高出一倍多之原因？戴奧辛數據呈現方式，除不合格資訊統計外，應建立逐年的背景值監測和變遷統計數據。
2. 建議參考我國防疫措施的風險溝通作法，建立對外公開的食品風險分級之溝通原則與機制，讓民眾得以瞭解，降低食安事件時的恐慌。

(四) 蔣委員恩沛

本案16年背景值資料呈現方式，缺乏科學性的統計資訊，例如變異值(variation)、誤差值(error bar)以及顯著差異描述等，以致無法瞭解是否具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建請改進。

(五) 鄭委員尊仁

1. 部分地區土壤重金屬合格，惟農作物重金屬卻不合格，請說明我國土壤及農作物相關標準訂定之依據為何？
2. 河川底泥背景值統計資料，未見新興污染物全氟化合物之調查？
3. 建請環保署訂定我國相關環境標準時，除參考國際相關標準外，應依我國背景值情形，適時調整修正，以維護我國

農糧環境之永續發展。

(六)游委員開雄

環保署高污染潛勢農地資訊之公開情形？政府是否針對整治區進行現況稽查，防範該等污染管制區移作農作之用等違規情形。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燕儒

- 1.有關戴奧辛污染之整體長期監控工作，行政院已核有「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由環保署整合規劃相關部會各類源頭減量措施，該計畫列管項目包含戴奧辛等 26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分由環保、農業、衛生、經濟、財政、勞動部等主管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分工執行相關工作(包括環境流布調查、工業排放管制、農用藥物暨飼料管制、食品殘留污染限制、國人膳食及血液調查暨健康風險評估、進出口邊境管制、商品納驗管制、產業技術輔導、勞安保護及相關宣導等)，並系統性滾動檢視風險防範監控及通報處理機制。未來將參考委員建議，針對戴奧辛品項加強整合，並加強民眾溝通，讓國人瞭解。
- 2.鑑於本次雞蛋戴奧辛事件，透過三部會署會報研商，精進事件通報時效及應變處理方式。
- 3.推動「灌排分離」的目的是為減少土壤受重金屬污染，例如桃園及彰化為工廠主要區塊，早期灌排未實施分離，造成放引水直接進入農田，土壤重金屬濃度因此高於自然背景分布。同時針對混雜於農地的高污染小型工廠(如電鍍工廠)，將其規劃遷入工業區共同管理，以減少因規模較小，缺乏處理設備，廢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至農地，造成附近農田污染的情形。此外，為保護環境永續發展，事業

廢水排放仍應符合環保署所定相關標準，如超過放流水排放標準，將吊銷排放許可、停業等處罰。

4. 有關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訂定，早年參考國際標準及我國普查資料，制定出我國標準。依據當時國際標準，我國將面臨全部進入整治標準之情況，爰經參酌我國普查資料與國際法規調和後，訂定我國之標準。近兩年前曾重新檢討，並將「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因部分標準加嚴及調修問題，已退回重新檢討研議中。
5. 有關高污染潛勢農地調查，環保署於 99 年建立篩選機制，100 年起開始執行調查，依調查檢驗結果，由地方政府公告區域及禁止事項，如需整治即列管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後執行，經持續滾動監測及持續列管。現行達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共計 1,102 公頃，其中已有 568 公頃解列，534 公頃列管中，相關污染場址、地號資訊皆公開於環保署建置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sgw.epa.gov.tw/Public/>)，資料即時更新。

(二)陳副執行長吉仲

1. 農委會預計今年 7 月底完成農地數量及品質盤查，包含正面及負面資訊，並確保重金屬污染農地不會種有農糧作物，也將提出分階段的解決方案，例如短期透過植生復育方式，吸收農地重金屬、污染物質。相關盤點資訊將於報院後，一併對外公開。
2. 為維護糧食安全及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減少環安、農安問題，農委會已訂有「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啟動跨部會合作，分三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逐步解決灌排不分離問題，其中農業及工業用渠道分離及產區分區管理，由經濟部輔導業者執行中。

(三)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李委員世光)

目前經濟部工業局配合農委會「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就農委會彙整各農田水利會提供之既存合法工業搭排戶名單，於 102-104 年全數辦理技術輔導，三階段禁止搭排之工業搭排戶家數分別為 105 年底(232 家)、106-109 年(126 家)及 110 年以後(228 家)，經濟部工業局後續將持續配合農委會管制期程，提供工業搭排戶相關技術輔導及行政協處，協助業者因應禁止搭排措施。

(四)農委會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農試所)陳所長駿季

農委會將依委員建議，改進戴奧辛數據呈現方式，並進行戴奧辛相關糧食環境背景值變遷趨勢分析。

(五)農委會農試所林副研究員毓雯

有關農田土壤鋅濃度變化高出一倍的原因，經將農田土壤鋅濃度高於背景值之區域，與環保署歷年公布之污染場址加以套疊比對，具相當的區域吻合度，其中又以入水口呈現較高濃度，初步推測污染主因與工廠廢水非法排放有關，確切的原因仍需進一步分析。

(六)本院陳秘書長美伶

- 1.有關近日法院判決撤銷日月光非法排放工業廢水訴訟案，係因高雄市環保局不當利得計算問題，爰退回重審，並非敗訴，此部分經高雄市環保局重新計算後，仍可再另作處分。
- 2.另有關食安事件判決輕罰問題，主要受限一事不二罰原則，行政機關雖以行政罰法裁罰業者高額罰鍰，達行政裁罰目的，惟刑事訴訟判決如同時成立時，則優先依刑事法律處罰，原高額之行政罰則需撤銷。行政院將與司法院重新檢討此部分之法治問題。

玖、提案討論

- 一、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制定具體策略長期

監控、減少環境與食物鏈中戴奧辛的污染，並針對飼料製作中關鍵環節與高風險物質嚴加管控，定期檢視國人攝取量之變化。(提案人：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董事長曉芬)

本案併同捌、討論事項討論。委員發言要點及相關機關回應內容詳附錄第 10~14 頁。

二、中央政府應落實食安管理與國際接軌並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之食安管理措施應整合管理。(提案人：社團法人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吳理事長明昌)

委員發言要點：

(一)吳委員明昌

- 1.有關食品二級品管驗證機構量能不足方面，鑑於過去委由學校單位執行之成效欠佳，建議政府應導入執行績效良好之財團法人為佳。
- 2.針對我國新南向政策，我國在生技產業方面，以醫療器材及農業生技方面較具國際競爭力，然而農業生技(包括食品)相關便民輔導措施付之闕如，建請政府檢討改進。

(二)蔡委員弼鈞

目前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現行我國食品輸銷馬來西亞面臨食品管理系統採認問題，建請由單一主責單位追蹤本案跨部會協調處理之進度，俾利我國食品產業向外推展。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李委員世光)

經濟部過去承辦之 GMP 官方驗證，係供廠商自願性申請，因頂新油品事件而廢止，改由民間機構(TQF)驗證。針對是否再度恢復我國官方 GMP 驗證制度，建議由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授權之二級品管驗證制度進行調和處理。

(二)本院陳秘書長美伶

過去我國廢止食品 GMP 驗證時，未規劃廢止後相關配套措施，以致現行我國食品輸銷馬來西亞受阻。本案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及經濟部國貿局日前已赴馬國實地了解情況，現由衛福部食藥署接手洽談馬國採認我國食品二級品管驗證事宜，並由經濟部國貿局外館協助處理。

(三)衛福部食藥署許副組長朝凱

有關協助我國食品業者保健食品輸銷馬來西亞案部分，今年 6 月中旬，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邀請馬來西亞官方(以下簡稱馬方)來臺交流，瞭解我國食品二級品管驗證制度與馬方 GMP 規定之調和情形。現階段雙方已進行條文比對，我方認證之驗證機構將針對輸馬食品，增列馬方法規要求之項目進行驗證，馬方預計今年 7 月初，經資料確認後，再決定是否採認我國食品二級品管驗證結果。